



澜沧江-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
Lancang-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

简报

2020年 第7期

2020年11月15日

绿色澜湄计划： 中国—缅甸杀虫剂类化学品与可持续水质管理视频研讨会顺利召开

2020年11月7至10日，中国—缅甸杀虫剂类化学品与可持续水质管理研讨会以视频形式顺利召开。本次研讨会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/澜沧江—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主办，云南省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心/澜沧江—湄公河环境合作云南中心、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办。来自中缅双方生态环境、农业、畜牧、灌溉等部门的代表和杀虫剂类化学品研究、水环境管理及监测领域相关专家参加了交流研讨。

会议期间，中缅双方专家围绕杀虫剂类化学品与可持续水质管理议题，对水环境管理法律政策体系建设、水环境管理质量改善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、地表水监测体系、化学品环境管理和生物农药使用、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等内容进行案例分享华人经验介绍，并开展了深入交流讨论。

杀虫剂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（POPs）在农业领域的重要来源之一。中国与缅甸同为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缔约国，应共同努力致力于减少、消除和预防POPs污染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。

本次活动是“绿色澜湄计划—杀虫剂类化学品与可持续水质管理能力提升”项目下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旨在澜沧江-湄公河环境合作框架下，推动澜湄国家杀虫剂类化学品与可持续水质管理交流，切实提升澜湄国家相关环境国际公约履约能力。



联系我们

澜沧江—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
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
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
邮编：100035
电话：+86-10-82268277/8221
传真：+86-10-82200579
电子邮箱：tang.huaqing@fecomee.org.cn
li.xia@fecomee.org.cn
网址：<http://www.mepfecoo.org.cn>
微信公众号：lancang-mekongec



澜沧江-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：澜沧江-湄公河环境合作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，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。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，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，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、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，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。